由加州
行政聽證局
審理

事件 :	
家長代表學生, v. 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	OAH 號：2013060562

裁 定

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 學生(投訴者) 針對沙加緬度市聯合學校 (學區), 向加州行政聽證局(OAH) 提出正常程序聽證會的請求. 2013 年 8 月 30 日, 學生在法令時限內提出第二次更新的投訴, 因此重新啟動所有相關的法規時效. 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 此案合乎正當理由所以延期.

2013 年 12 月的 3, 4, 及 5 日, 行政法官 Deidre L. Johnson 在加州 Sacramento 市審理此案.

父親代表學生. 學生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早上出席聽證會. 母親並未出席聽證會[1]. 在整場的聽證會 OAH 都有一位口譯員為父親提供中文翻譯的服務.

Daniel Osher 律師為學區代表. 學區特殊教育主任 Becky Bryant 代表學區出席聽證會.

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雙方提出口頭最後終結辯論及總結紀錄之後, 即呈遞此案等候最後裁定.

[1] 物證上顯示學生有兩位家長（在此裁決中簡稱為 “家長”）以及之前母親曾出席一些有關學生的學校會議. 但母親並未作證或出席聽證會.

議 題[2]

1. 在 2011-2012 學年度期間, 學區是否因學生未因此服務有益而剝奪他免費及合適的公立教育 (FAPE) ?

2. 在 2012-2013 學年度期間, 學區是否剝奪學生家長以下有意義的參與及在過程中作出決定因而於程序上剝奪學生 FAPE：

(a) 學區並未提出雙方同意皆可出席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合議庭日期;

(b) 取消 IEP 合議會議; 以及/或

(c) 並沒有為家長在 IEP 合議庭中提供有效的翻譯服務?

3. 從 2011 年 9 月 7 日開始, 學區是否欺騙或誤導家長有關 2011 年 9 月協議書內學生年級程度的內容而剝奪學生 FAPE?

4. 在 2012-2013 學年度期間, 學區是否剝奪學生免費及合適的公立教育 (FAPE) 因為：

(a) 學生並未得到有意義的教育協助; 以及/或

(b) 從 2013 年 1 月到 6 月學區並未提供職能服務治療?

裁 定 概 要

學生訴訟在 2011-2012 與 2012-2013 兩個學年度當中他並未有任何在學業上的進展, 因為他的成績持續低落且他的表現在極基本的程度. 因此, 他應當被安置於較低的年級課堂環境裡.[3] 學生也訴訟在 2012-2013 下半年的學年度學區並未提供他 IEP 所規定的職能服務治療, 因為家長從未收到其提供服務的書面證明.

在程序上, 學生聲稱在 2012 - 2013 年學度他被剝奪 FAPE, 因家長被剝奪

---

[2] 行政法官在無重大更變下有權重新詮釋此案之議題 (*J.W. v. Fresno 聯合學區* (第九巡迴法庭 2010) 626 F.3d 431, 442-443.) 為了裁決的宗旨, 此案議題已按適用的法規重組及更新定義以確保其一致性.

[3] 2013-2014 的學年度並非此庭的議題之一.

有意義參與 IEP 決策過程的機會. 父親聲稱學區並未與他協調一個雙方都同意皆可出席之 IEP 合議庭日期與時間; 學區單方面取消 IEP 合議庭；及未能在這些會議中提供有效的口譯和書面翻譯的服務. 此外, 學生聲稱從 2011 年 9 月之調解協定協議開始, 學區說謊或誤導協議書內有關學生年級程度的內容, 剝奪家長有意義參與的過程, 拒絕提供學生教育效益, 因而拒絕學生 FAPE. 學生要求學區在命令下提供他閱讀及寫作的協助, 增加更多一對一的課輔; 命令提供職能服務治療者提交服務之書面證明; 及命令在所有 IEP 合議庭時確保一位有能力且有意願的中文口譯員出席來翻譯所有的對話; 以及確保學區翻譯所有 IEP 的文檔.

對於所有的聲訴, 學區否認違反有關特殊教育的法律或條例, 且否認它在程式或實質上剝奪學生 FAPE. 在程序上, 學區聲稱它遵守有關法律之規定, 在每次父親參與的 IEP 合議庭都有口譯員出席, 且在 2013 年春季應父親的要求將 2011 年的協議書翻譯成中文. 學區反駁雖然家長曾被告知他們擁有要求翻譯其他文件的權利, 但家長從未提出此要求. 在實質上, 學區聲稱基於 2011 年秋季全面評估後, 在兩個學年度中它有提供學生特殊的指導及他 IEP 規範相關之服務, 且按他的能力與特殊需求設計提供有意義的教育效益.

此裁決認定在學生五年級的 2011-2012 學年度學生獲得 FAPE, 因鑒於他的殘疾而言, 他有顯示重大的進展. 此裁決也認定學生在 2012-2013 學年度期間在關於程序上的申訴並未持有具體化之證明. 然而, 學區並未及時通知家長有關 2013 年 6 月的 IEP 合議庭. 此外, 學區未能提供一份其 2013 年 6 月 IEP 之建議的書面翻譯給父母; 因此, 學生所提到學區未能有效提供翻譯服務的申訴成立. 因直到學年度尾聲這些程序性違法行為才發生, 所以學生是否在 2012-2013 學年度期間被剝奪 FAPE 的實質性問題達到結論. 此裁決認定學區並未剝奪學生在六年級時的 FAPE. 還有, 學區並不是沒有在 20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學生職能治療的服務。

事 實 性 裁 斷

背景及管轄權

1. 學生現已 13 歲. 他與家長住在學區的管轄範圍內.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服務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教育殘疾類似自閉症行為及次要之特殊學習障礙. 在醫學上學生也被診斷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學生的教育資料

顯示在 2010 年時母親曾回報 IEP 團隊有位私人心理學家在醫學上診斷出學生有自閉症, 而另一位私人心理學家診斷他為未註明廣泛性發育障礙 (PDD-NOS).[4] 學生在學區內的幼稚園及小學上學. 他現在是學區內一中學的七年級生. 除了大部分的時間在特殊溝通障礙日間班, 也有納入正規班級中一般教育的環境.

2. 家長在 2011 年向 OAH 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申請, 案件為 OAH 號 2011050674. 2011 年 9 月 7 日在 OAH 保密調解會議的促使之下, 父親與學區為此案和解. 當時學生是五年級生, 且父親批評學生缺乏進展. 父親要求學區同意將學生降到三年級, 但學區不贊同且認為此退化在教育上是不合宜的. Bryant 小姐具說服力的作證提到協商時學區提出願將原訂 2012 年 4 月的學生三年一度評估提前, 且完成此評估及在 2011 年 12 月中之前舉行 IEP 合議庭. 案子和解且協議書的內容用英文記錄. 在父親於調解會議簽署其協議書前, 口譯員讀出且用中文口頭譯出協議書之內容. 不過當時並未預備一份書面的中文譯本. 一份英文協議書的影本已在當天交給父親. 由於該協議書之協定, 學區同意進行三年一度的評估以獲得最新資訊來衡量學生學術的程度及功能上之表現, 並提供學生一週三小時的個別助教服務.

2011-2012 學年度的 FAPE

學生特殊的需要, 進展, 及 2011 年 12 月的 IEP

3. 學區完成協議書內所提到的學生三年一度的評估, 也於 2012 年 12 19 日舉行 IEP 合議庭, 其中包括年度及三年一度的 IEP 合議庭. 在會議時學區為父親提供一位中文口譯員. 母親並未出席此會議. 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 Bryant 小姐列席, 還有 Jacki Glasper, 制定計劃專家; 學校的心理學家, 學生的特殊教育老師, 一般教育老師, 學校的校長, 及一位語文與會話治療師. 學生的評估結果被提出討論, 且提供父親一份英文評估報告的影本.[5] 學區的評估者回報學生在學術的程度及功能上之表現, 他的強項及弱點, 及對學生 IEP 特別需要的方面作評估. 雖然父親同意已規劃的 IEP, 但他不同意學生的需要, 安置, 及服務.

---

[4] 在聽證會時, 父親引用Alta 加州區域中心的評估報告（診斷是為未註明廣泛性發育障礙 (PDD-NOS)）來聲稱學生沒有自閉症. 不過, PDD-NOS 是屬於自閉症範圍的一種疾病.

[5] 學區的評估是否合適並非此庭的議題之一.

4. 學生班級的教師, Rae Suzanne Odekirk, 擁有聽學與言語病理學的碩士學位及臨床復健服務的資格, 因此可以教導特殊日間班裏殘疾的孩童. 她從 1991 年起就在學區裏任教有溝通障礙的孩童, 包括許多與自閉症相關病症的孩童. 在 Odekirk 小姐的課堂約有 15 名學生, 大多數在非言語的認知技能上都有一般或高過一般在溝通上的極度落差. 她是學生四, 五, 及六年級時的老師, 於一小型有架構的環境內, 且至少有一位助教協助. Odekirk 小姐作證, 當她在四年級開始教導學生時, 他的閱讀及寫作是幼稚園的程度, 實用語言技巧上也有嚴重的遲緩. 學生在專注力和注意力方面及與同學建立關係上也有極大的困難. 他也常尋求負面的注意力. 在 2011 年 9 月前的某個時間點, Odekirk 小姐開始一週三小時的教導學生, 輔助他的閱讀技巧.

5. 到 2011 年 12 月的 IEP 合議庭時, 當時學生是五年級生. 學區團隊的人員回報學生能在為他讀出內容後建構預測結果, 因此達到 IEP 年度的閱讀理解目標, 且使用二年級的程度的故事內容時有 70% 的準確度. 學生也達到解碼/語音意識的目標, 在提示與指示下有三年級的程度, 用長音母音來拼字與解字的準確度最少有 90%. 學生繼續在拼字上有困難, 但在寫字方面有極大進步. 在數學方面, 相對是學生的強項, 雖然課程有經改良, 但學生是在四年級的程度, 如 "棚架" 般 (梯增步驟) 邁進五年級的數學課程. 雖日漸減少, 但學生顯示 ADHD 的症狀如常衝動, 坐立不安, "極度精力充沛", 缺乏注意力, 以及仍須指示. 學生對於跟同學一同玩耍有困難, 但他喜歡學校且出席正常.

6. 在 2011 年的 11 月及 12 月, 學區的心理學家 Wani Bhatti 用 4 天的時間進行學生三年一度的心理教育評估, 然後在 2011 年 12 月的 IEP 合議庭呈遞一份書面報告. Bhatti 小姐的評估顯示學生大多數時間都避免視線的接觸, 但相當配合且有足夠的注意力來完成測驗. 心理教育評估顯示學生的認知能力在一般或低於一般的範圍, 包含一些在三個標準化測驗分數中不定的因素.

7. 在聽證會時, 父親重複提到學區在教導學生如何閱讀及在更多協助以改善學生的閱讀技巧是失敗的, 因此應將學生降級. 但是 2011 年的三年一度評估顯示, 學生有極嚴重的聽覺處理及感官運動系統的障礙. 這些障礙在一些學校心理學家所進行的的評估測驗報告上都有提出. 在衡量閱讀及寫作必須掌握之技能的含跨性語音處理測驗上, 學生獲得 "非常不佳" 的標準分數 67 分, 是語音意識的 1%, 與語言的聲音結構有關. 在語音記憶 (記得如何將聲音與字母結合的能力), 學生獲得 "不佳" 的標準分數 70 分, 在語音意識的 2%. 還有, 在有效的

索取語音訊息技能以衡量必要之閱讀流利度的快速命名方面, 學生獲得 “非常不良” 的標準分數 49 分, 低於 1%, 這表示有多於 99%的同學都有較高程度的技能. 在讀字效率測驗上, 學生的得分再度不佳, 常見字有效度低於 1%, 以及音素解碼有效度在 1%.

8. 學生在處理過程方面的障礙, 加上他的 ADHD 及自閉症行為, 導致他在 Odekirk 小姐舉行的標準化學術測驗- Woodcock-Johnson 第三版的測驗有低落的學術表現. 在測驗數學計算及理念方面, 他的得分依序為平均及低於平均範圍; 但在閱讀理解力與寫作方面得分低於 1%. 學校的心理學家 Bhatti 小姐 發現學生在這兩方面的基本功能上都比現年級程度落後兩年. 學生需在閱讀方面一對一的指導, 重複演練, 及加強.

9. 有關於學生在細膩動作與感官運動技能的缺乏, 學區與非公立之機構 Jabbergym Inc 協議承包來提供職能治療的服務. 在 2011 年 12 月的 IEP 合議庭, 承包商的智能治療師 Mandie Boone 進行評估測驗, 包括臨床觀察及一個標準化學術測驗, 且在合議庭時呈遞一份書面報告. 在控制細膩動作及操作調協性方面, 學生的得分低於一般範圍. Boone 小姐向 2011 年 12 月的 IEP 團隊報告學生過去一年內在寫字上有 “極大的進步”, 但對於正確書寫字母, 字與字母的間格, 及在未給予範本抄寫之下正確的寫在線上仍有困難. 在感官處理方面, 輔導時段開始 15 到 20 分鐘 “具挑戰性且緊密的活動” 之後, 學生看似較平靜.

10. 學生在職能治療目標上有一些進展. 原給予主題來創造及抄寫四句的寫作目標改為在主題內不使用範本而創造及抄寫五句句子. 職能治療師回報

學生在作事時的注意力有極大的進展, 因他能在 20 分鐘活動時坐著, 雖然他通常需要多於 2 次在口頭上的提醒. 不過, 學生證明他能在桌邊參與活動, 所以從原來活動時坐著但不參與的目標更改到參與活動且不需兩次以上的口頭提醒.

11. 在 2011 年 11 月及 12 月, 語言與會話的病理學家 Allyson Bailey 進行學生三年一度的評估測驗, 且向 IEP 團隊呈遞一份書面報告. Bailey 小姐舉行包括表達, 接收, 核心語言, 及語言記憶的標準化學術測驗. 學生的得分在於或低於 0.01%的平均範圍, 平均值甚低於二個標準差, 其分數被歸於 “*非常低的功能*” . 還有, 他在語用紀錄上的分數也在低的範圍.

12. IEP 團隊在討論有關於學生最新的進展及與評估後, 因學生符合資格, 因此團隊提出繼續提供一年的服務, 且繼續在學生五年級時將他安置於特殊溝通障礙日間班. 以上的評估分數與結果讓學校的心理學家及 IEP 團隊察覺學生在閱讀和寫作方面的認知能力與學業表現有極嚴重的落差, 且學生強烈繼續顯示與自閉症相關之行為, 這也影響他的表現. 因此, 他在屬特殊學習障礙及類似自閉症行為的類別下繼續符合特殊教育的條件.[6] 在聽證會時, 父親不記得且不明白特殊學習障礙的定義, 也不明白其定義與學生閱讀障礙間的關連.

13. 在 2011 年的 12 月, IEP 提供學生與他評估結果一致的合宜教育安置及服務. IEP 提出讓學生留在每天有 360 分鐘的 Odekirk 小姐五年級程度的班級; 每週一次, 每次 60 分鐘的職能治療; 一年度 50 次, 每次 30 分鐘的個人與團體的言語及會話治療; 特別安排, 修正, 及支持; 以及在 2012 年暑假延長學年度的服務. 它也針對學生一對一輔導的需要提供課前的助教課輔. IEP 針對學生評估報告所顯示的缺乏, 提供感覺處理, 注意力, 寫字, 參與度, 閱讀流利度, 閱讀理解力, 標點符號, 及社交溝通方面的年度目標. 除了在延長暑期班時不提供課輔外, 學區提供學生每週三小時的課業輔導, 直到下次 2012 年 12 月的 IEP 團隊年度會議.

14. IEP 團隊認定且提據建立學生從之前四年級原是學齡前的程度, 到五年級時進步到二年級的閱讀程度, 確實有極大的進展. 還有, 即使他未達到所有的年度目標, 但在其他大多數方面他仍有進展. 父親透過簽署表達他同意英文版的 IEP .

2011-2012 學年度結束時學生的進展

15. 從 2011 年 12 月 的 IEP 被核准且施行後, 直到 2011-2012 學年度的結束, 其中包括 2012 年的暑期延長班, 都有證據支持學生鑒於殘疾的程度仍持續緩慢且有意義的教育進展. Odekirk 小姐已確立她的班級擁有豐富的語言環境, 且為孩童們提供大量的視覺支援、 詞彙發展、 角色扮演、和棚架活動. 她令人信服地描述學生如何在她的數學課極成功且積極的參與. 在她的英語語言藝

---

[6] 要符合特殊學習障礙的類別需要提供兩樣證明. 第一, 學生必須在關乎瞭解或如何使用說或聽的語言基本心理處理過程中顯示一項或一項以上的障礙, 且導致其聽, 說, 思考, 讀, 寫, 拼字, 或數學計算的能力有障礙. 第二, 必須由標準化學術測驗中顯示至少有一項在智力與表現間最少 1.5 標準差的嚴重落差 .

術班裏, 學生也積極參與一個有關於 "100 便士"的冗長計劃方案, 在他的母親一同參與的數月內創作了一本記憶書.

16. 在協議書中, 學區同意直到 2011 年 12 月的 IEP 團隊合議庭前都提供學生每週三小時的課業輔導. 如同上所察覺, 在那次的會議中, 學區提議繼續在隨後的一年提供同樣頻率的輔導視為 IEP 提供的 FAPE. 這一提議反映 IEP 團隊對學生因在一對一教學, 重複堅固, 特別是在閱讀需求的加增, 也為了得到 FAPE, 所以學生需要額外課業輔導的決心與共識。

17. 在 2011-2012 學年度中, Odekirk 小姐提供學生在上學前每週三次, 每次一小時的輔導. 她也請母親一同來學習她正在教導學生的常見字閱讀詞彙, 以便於母親將此帶回家裡教導, 母親也配合. Odekirk 小姐令人信服的提到此輔導課在學生的學術和實用性能方面都有極重要的影響. 她也具有說服力的表示這樣在時間上安排的家教已足夠, 且若每週加增更多的教學並不會對學生有益. 由於他的自閉症和 ADHD 導致他缺乏注意力與專注力, 因此要他在一對一指導時極度專注雖值得但也相當困難. 她對於增加輔導即增加學生負擔, 且適得其反甚至對學生有害的觀點令人信服.

18. Odekirk 小姐令人信服地描述當學生四年級在她班級開始上課時, 學生有嚴重的行為問題包括與同學衝突, 不適當之嘻笑言詞, 缺乏注意力與焦點, 不斷需要重新指示和一對一的關注, 缺乏自尊心, 和缺乏成就感. 到五年級時, 雖然學生仍需要大量的重新指示, 但大部分這些行為都減少許多 了, 且他變得更有信心. 雖然他務實的技能有加增, 但他仍需最大量的提示, 因此在他社會溝通的目標持續在進行中.

19. 父親相信學生在教育上沒有任何進展的原因是學生成績單的成績都持續 "低於基本". 父親聲稱學生如無法作五年級的課業則不屬於五年級, 因此在 2011-2012 學年度時被安置在錯誤的年級. 父親相信學生的成績是衡量他進展的唯一準則.

20. Odekirk 小姐說學區使用標準化成績系統, 且並無特別通融殘疾學生及其修正過的課程, 因此學生大部分的成績是"低於基本". 她與其他學區的證人, 包括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 Bryant 小姐, 建立學生的教育計劃及進展的衡量是按照他的 IEP 以及他 IEP 年度目標, 而非學校的標準化成績系統的事實.

21. 除了成績單的成績及他低於級別的閱讀及寫作技巧以外, 學生並無呈現任何證據來反駁學校針對他五年級進度的證物. 證據成立證實學生到 2011-2012 學年度底仍持續獲得他 IEP 所提供的教育益處.

22. Odekirk 也作證學生在 2012-2013 學年度為六年級生時有很好的進展. 但在評估學生聲稱學年度被實質的剝奪 FAPE 之前, 必須先評估學生那學年度程序上的權利.

2012-2013 學年度在程序上的違反

在雙方皆同意的時間排定 IEP 合議庭

23. 2011 年 12 月 IEP 合議庭之後, 學生後續的 IEP 合議庭被安排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13 年的 1 月 24 日, 3 月 1 日, 5 月 24 日, 及 6 月 7 日. 學生聲稱學區在未獲得父親同意之下就排定這些合議庭的日期與時間.

24. 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 Bryant 小姐, 及學區當地區域規劃 (SELPA) 特殊教育主任, 負責監督特殊教育部門在不少於 6,100 位診斷出有殘疾的學生教育供給的 IEP 運作是否合乎法規. 每一位這樣的孩童都有每年至少一次 IEP 合議庭的權益. Bryant 小姐是位具有多年教育、 培訓和經驗, 包括課堂老師的有資歷學校行政人員.

25. Bryant 小姐將調度及處理學生 IEP 合議庭之事委派給制定計劃專家 Glasper 小姐. IEP 合議庭時間最初的選定是基於制定計劃專家自己的排程及其他 IEP 團隊成員的排程. 以下所有給家長的學區 IEP 團隊合議庭通知都含括聯絡人 Odekirk 小姐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所有的通知都有框欄可讓家長勾選提出提供口譯員的要求 (有空行可填入所需語言), 或提出更改時間或地點的要求. 學區並未為家長將合議庭通知翻譯成中文, 因就它所知, 家長並未要求將任何學生的 IEP 記錄和通知翻成中文. 對於任何一次的合議庭都未有父親或母親在以上所提任一框欄內勾選且將 IEP 合議庭通知簽署送回的證據.

2012 年 12 月 14 日 IEP 合議庭

26. Glasper 小姐排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為下個 IEP 合議庭時間, 且讓人員在 2012 年的 11 月 16 日將合議庭通知透過美國郵政寄給家長. 通知是一份可填寫與勾選框欄的英文文件.

27. Odekirk 小姐作證在母親早晨上學前將學生帶來輔導時, 她用英文與母親溝通, 而母親也用英文回應. Odekirk 小姐通常會與母親確認 IEP 合議庭的日期與時間. Odekirk 小姐提醒母親將在 2012 年 12 月召開 IEP 合議庭, 且詢問確認她是否能出席. 母親告知說她不會, 但父親已決定出席合議庭. 因母親熟悉學生的 IEP 所以 Odekirk 小姐試著說服她出席, 且 Odekirk 小姐對學生的進展感到興奮. 她致電於家中想確認家長的出席, 但父親掛她電話.

28. 學區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開始 IEP 合議庭. 父親在場, 且有一位學區提供的口譯員 Millie Lee. 父親出現在合議庭因他知道這是合議庭排定的日期與時間. 並無證據顯示父親不能出席, 在排程上有衝突導致有困難出席, 或他有嘗試將會議改期. 他現身於合議庭, 且如以下顯示, 在 Bryant 小姐缺席下拒絕進行會議. 因 Bryant 小姐缺席, 學區同意按父親之要求將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 IEP 合議庭延後. 當時雙方並未同意於一個特定的日期來召開延後的會議. 在未審查學生任何一項 IEP 之下會議散會.

2013 年 1 月 24 日 IEP 合議庭

29. 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 學區將 2013 年 1 月 24 日預定召開的 IEP 合議庭英文書面通知寄給家長. 學校雇用一位口譯員致電於家長. 父親說他在那天不能出席, 但在 2013 年的 1 月 23 日或 25 日皆可. 學區在口頭上同意將合議庭日期改到 2013 年的 1 月 23 日, 但時間未定. 不過, 在那天稍早時 Odekirk 小姐絆倒摔跤, 肋骨斷裂, 需要緊急的醫療. 家長被通知合議庭取消, 且未有 IEP 合議庭的召集. 如以下所顯示, 父親聲稱學區是故意取消合議庭.

2013 年 3 月 1 日 IEP 合議庭

30. 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 學區將 2013 年 3 月 1 日預定召開的 IEP 合議庭英文書面通知寄給家長. 在 2013 年 2 月 7 日, 學區將加入 Bryant 小姐與

Bailey 小姐為參與者之同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召開之會議的更新通知書寄給家長. 在 2013 年 3 月 1 日合議庭開會時, 證據顯示父親有出席, 還有一位口譯員 John Lee, 以及學生 IEP 團隊的學區成員.

31. 雖然父親聲稱學區擅自排定此合議庭且並無與他協調他的排程及需要, 但他並未舉證他在 2013 年 3 月 1 日有排程上的衝突, 也未舉證以證明學區沒有為此合議庭跟他協調或尊重其排程上的衝突. 如以下所顯示, Bryant 小姐在父親持續為其他一些事物爭論後終止了會議. 這是一個吵鬧的會議, 且在沒有開始進行或完成學生年度的 IEP 審查下散會.

2013 年 5 月 24 日 IEP 合議庭

32. 此後學區致電與家長 試著在學年度結束之前為學生重新排定一 IEP 團隊合議庭日期。父親掛 Odekirk 小姐電話且不願排定一日期。在 2013 年 5 月 9 日, 學區將 2013 年 5 月 24 日預定召開的 IEP 合議庭英文書面通知寄給家長, 告知會議目的是將再一次舉行學生原訂的年度 IEP 合議庭. 口譯員 Lee 先生致電於家長提醒他們此會議. 父親說在那天他不出席會議, 但沒有提供理由給 Lee 先生或在聽證會上提供理由。他說他將在學生於秋季開始就讀中學後出席 IEP 團隊合議庭.

33. 並無證據證明學區給 Lee 先生一份合議庭的開會通知並讓他將文件替家長翻議成中文. 沒有任何證據證明 Lee 先生知道其通知單有讓家長可提出不同日期或時間的要求, 或當他在電話中與父親說話時此選項有提出被討論. 李先生作證說他理解他的職責是告知父親出席此會議. 他並沒有翻譯會議通知, 且僅告訴父親他應該出席會議.

34. 父親作證時說 Lee 先生下令他出席 IEP 合議庭, 但不清楚他是指 2013 年 5 月的 IEP 會議, 或指 Lee 先生致電家長解釋他們應出席學區在 2013 年 9 月不同時段的會議. 父親作證說他在學區所排定 IEP 合議庭的日期上尚從未有選擇權. 但事實上, 父親曾成功的更改了原訂 2013 年 1 月的 IEP 合議庭日期, 因此他在這點的證詞不足採信.

35. 父親在日時並無出外工作. 他並未舉證說明他為何不同意出席訂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的 IEP 合議庭, 例如善意的排程衝突導致無法出席; 或是他為何沒有致電給 Glasper 小姐, Odekirk 小姐, 或 Bryant 小姐重新排程會議. 因父親拒絕出席所以學區取消此會議.

2013 年 6 月 7 日　IEP 合議庭

36.　在 2013 年 6 月 6 日, 學區將 2013 年 6 月 7 日預定召開的 IEP 合議庭英文書面通知寄給家長, 列名 Bryant 小姐為參與者. Odekirk 小姐作證說她通常會致電家長或在學校提醒母親有關於排定的 IEP 合議庭, 但未有證據證明她在 2013 年 6 月的合議庭時如此行. 沒有證據證明學區嘗試在會議中讓家長透過電話來參與.

37.　IEP 合議庭在原訂之日期且家長未出席之下召開. 沒有證據證明家長知曉, 給予出席會議的機會, 或協調改期到另一日期. 學區將 2013 年 6 月 7 日 IEP 合議庭的英文副本寄給家長要求他們的同意, 但他們未簽署 IEP.

IEP 合議庭取消

38.　如以上顯示, 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學區召開學生的年度 IEP 合議庭, 且有父親出席. 所有必要的 IEP 團隊成員都在場, 還有一位口譯員. Bryant 小姐並非 IEP 團隊裡必須出席的人員, 所以她不在場. 日期調度通知書的第一段是如此告示父母："您有權利邀請與此計畫相關的專家或熟悉此學生的親友出席." Bryant 小姐的名字並未列在通知上, 且其一家長也並未提早向學區提出安排 Bryant 小姐出席的要求. Bryant 小姐可信的證詞提到在她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之前並不知道父親要她參加學生的 IEP 合議庭, 且先前她也並未同意這樣做.

39.　學區有誠意的嘗試進行學生年度的 IEP 團隊合議庭以審查學生在當階的學術成就和功能表現, 也同時審查他的 IEP 服務和法定的目標. 然而, 父親不允許此審查的進行與討論. 他聲稱已與 Bryant 小姐達成協議, 其包括她出席學生的 IEP 團隊合議庭,[7] 因此除非學區特殊教育主任 Bryant 小姐出席會議, 否則他拒絕參加會議. 此外, 父親聲稱 Bryant 小姐未遵行 2011 年協議書之內容, 包括學術評估, 輔導, 和降級的安置. 他聲稱學生的表現不達六年級的程度, 因此不該在明年將學生移至中學. 學區成員提醒父親之前的學年度, 其包括評估及 2011 年 12 月的 IEP 合議庭.

---

[7] 只因 Bryant 小姐為了確保協議書內容之連貫性而出席學生 2011 年 12 月的 IEP 合議庭, 父親就假設她將會繼續出席學生的 IEP 合議庭.

40. 會議中學區的行政代表 Glasper 小姐提供父親討論他的關注點和學生的進展的選擇, 或繼續開會以等待 Bryant 小姐的出現. 既然父親堅持 Bryant 小姐要在場, 會議按著他的要求解散. 學區配合父親繼續 IEP 的合議庭.

41. 如以上顯示, 學生特殊教育老師按法規必須出席合議庭, 但因肋骨斷裂而無法出席, 所以原排定 2013 年 1 月 24 日的 IEP 的合議庭被取消. 學區致電家長告知會議取消之事.

42. 2013 年 3 月 1 日的 IEP 的合議庭開始舉行但很快的惡化. 如以上顯示, 在重複嘗試以獲得父親合作來共同討論學生的學術表現程度, 進展速度, 及他 IEP 的合適度之後, Bryant 小姐單方面決定終止會議. 記錄建立學區的團隊成員透過口譯員 Lee 先生的協助, 用超過一小時的時間試著與父親溝通, 以獲得父親的同意使會議可以繼續進行. 不論在當時開會或在聽證會時, 父親都堅持他是在講有關於學生的教育計劃, 因他抱怨學區並未遵守協議書之內容將學生降級. 不論爭論的內容為何, 父親拒絕配合其他團隊成員來聆聽有關學生在制定計劃的資訊, 以及如何規劃來他已逾期的年度 IEP.

43. 家長並未出席 2013 年 6 月的 IEP 合議庭. 既然會議並未取消, 這與學區在程序上單方面取消 IEP 合議庭的聲稱無關.

有關於扭曲 2011 年協議書的內容或謊言

44. 在聽證會上, 針對此問題父親的證詞在重整後歸納如下: 學區, 以及特別是 Bryant 小姐, 不是在有關於 2011 年的協議書協定上欺騙他, 就是更改其內容以刪除雙方同意將學生降級之事; 其結果是學生因失去教育的福利而被剝奪 FAPE, 而且父親在有意義的參與 IEP 的決議過程中遭到重大攔阻. 父親認為學區故意取消或終止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3 月及 5 月的 IEP 合議庭, 阻礙他詢問學區為何還未遵行協議書內容, 以及詢問他們為何不將學生留在小學的階段.

45. 在 2012 年 12 月的 IEP 合議庭父親指控學區不遵行以上的協議書內容. 在 2013 年 3 月 的 IEP 合議庭中 Bryant 小姐請 Lee 先生為父親將其翻成中文, 但 Lee 先生說那不是他的任務而拒絕. 後來 Bryant 小姐大聲將協議書讀出, 且請 Lee 先生為父親將她所說的口譯成中文. 爾後父親聲稱協議書已被更改, Bryant 小姐並未說實話. 按他的理解學區已同意將學生降級, 但此事已不在協議書中.

46. Bryant 小姐提供可信且具有說服力的證詞, 提到在 2011 年 9 月 7 日代表學區在調解過程中, 她並沒有同意父親將五年級的學生降回三年級的請求. 相反的, 為了與父親妥協, 學區提議提前學生原訂於 2012 年 4 月的三年一度評估. 學區協議的重點是使用客觀的評估資料顯示學生被安置於五年級是否合適, 或他應被降級. 因從現有的資料 Bryant 小姐瞭解學生在特殊班級的修正課程有進展, 因此她希望用評估的結果向家長顯示學生沒有留級的必要.

47. 在這一點上父親的證詞令人困惑. 他沒有解釋為何等待許久才對學區未能按協議將學生降級提出抱怨. 雖然父親聲稱他在之前曾抱怨未得到一份文字檔的翻譯, 但學區否認接收到此項溝通. 父親似乎不記得或不理解他在書面上同意 2011 年 12 月 所提供的 IEP, 其中因學生評估結果顯示學生在制定計劃下有正面的進展, 所以並未同意將學生降級. 此外, 父親並未考慮他是否在調解過程中有理解錯誤的可能性, 因協議書並未被書面翻譯, 所以父親僅有他的記憶和他原來所收到的英文版協議書. 協議書中並無將學生降級的安排.

無果效的翻譯服務

48. 如以上顯示, 學生主要語言或母語是粵語, 一種漢語的方言. 然而, 在學校時學生主要的語言一直是英語. 學生在聽證會上作證, 且毫不遲疑地在沒有口譯人員翻譯英文問題的協助下用英語回答問題. 學生的 IEP 指定英語為他教育目的的語言. 父母雙方能講一些有限的英語. 然而, 毫無疑問的, 父親在聽證會時要求且使用口譯員的服務以瞭解訴訟的過程. 此外, 每當父親或母親代理學生參加 IEP 合議庭時, 學區持續為他們提供口譯員的服務.

49. 在學生每次 IEP 合議庭開始時, 學區的制定計劃專家 Glasper 小姐都會提供家長兩份書面程序保障通知書: 一份英文, 另一份是中文. 通知書內告知家長有收到翻成他們母語的事前書面聲明的權利, 以及他們有權利瞭解訴訟程式並給予知情同意, 包括口譯員的提供.

50. Glasper 小姐建立她一概的模式是在 IEP 合議庭開始時將家長權利書交給家長, 然後問他們是否有任何問題. 即使家長權利書上單並未提到, 但她認為"事前書面聲明"包括 IEP 合議庭時為學生制定的 IEP 文檔. 她還聲稱家長既有"權利"獲得事前書面聲明, 這也意味著他們必須爭取此項權利而提出翻譯的

要求. Bryant 小姐證實學區的政策是在提出要求後提供翻譯的服務. 她相信此舉合乎法規.

51. 在每次與此案議題相關且有父親參與的 IEP 合議庭, 證據成立 Glasper 小姐有提供他英文版及中文版的家長權利通知書, 並透過翻譯詢問父親是否有任何問題. 沒有任何證據證明父親問過任何問題. 然而, 也沒有證據證明學區在 IEP 合議庭時提供時間讓父親讀通知, 或透過口譯員讀給他聽. 學區成員統一作證說在今年之前母親和父親從未要求將學生的記錄，包括他 IEP , 翻譯成中文.

52. 父親激動的在聽證會作證, 說他一直要求將文檔, 包括 2011 年的協議書, 翻譯成中文. 在 2013 年 3 月的 IEP 合議庭時, 父親要求學區提供一份協議書的書面譯本終於成功的透過口譯員傳達. 學區在 2013 年的 6 月向父母提交一份協議書的書面譯本.

53. 雖然此問題僅限於 2012-2013 的學年度, 但其事件提供具關連性的豐富資訊, 其涉及協議書與 2011 年 12 月的 IEP 合議庭. 學區並未提供家長協議書的書面譯本, 任何一份學生 2011 年三年一度的評估報告書面譯本, 或 2011 年 12 月 IEP 的書面譯本. 到聽證會時, 學區還未提供家長學生任何一份 IEP 的書面議本. 在聽證會時, 學生現在運作的 IEP 仍是他 2011 年 12 月的 IEP. 包括評估報告它共有 74 頁. 三年一度的心理教育報告本身有 10 頁, 其包含複雜的圖表, 分數, 和評估資料. 語言及會話報告有三頁, 職能治療報告有五頁. 學生 IEP 目標部分含括進度報告及他之前的目標有 23 頁. 此外, 三年一度的評估計畫在 IEP 之內. 它是英文版, 且有 Bryant 小姐和及父親的簽署, 簽署日期是協議書的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在聽證會時很明顯的看出父親或者不知道, 或不記得大部分 IEP 的內容.

54. Glasper 小姐令人信服且具說服力的作證, 在 2011 年 12 月 IEP 合議庭時所有學生三年一度的評估報告都用口頭與父親討論. 她證實每份報告的主旨是透過口譯員之協助為父親解釋該團隊的討論. 因翻譯的速度和長度使 Glasper 小姐相信中文口譯員正翻譯團隊的討論. 父親適當的提問及回應使 Glasper 小姐深信父親理解其對話. 父親並未告知她有不明白之事, 或表明其翻譯是不完整或令人不滿的. Glasper 小姐成立且她簡短的 IEP 會議筆記驗證該學生的年級表現和運作 "已審查了". 然而, 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家長事先於會議前收

到任何評估報告, 也未有任何證據證明口譯員在會議上被指示為父親在口頭上清楚翻譯所有報告確切的內容. 反而是由每位評估者口頭描述及總結報告之後再為父親翻譯總結報告.

55. 在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3 月的 IEP 合議庭, 學區為父親提供中文口譯員. 在聽證會上, 父親試圖詢問 Lee 先生在 2013 年 3 月的 IEP 合議庭上發生之事. Lee 先生有意含糊且聲稱他不太記得任何事. 剛開始他否認拒絕翻譯 Bryant 小姐電腦上的檔案, 但之後記起此事. 父親和口譯員之間有明顯的憎怒. 當 Lee 先生試圖致電與家長溝通且通知 IEP 團隊合議庭時遇到困難, 包括他們掛他電話. Lee 先生較正式的態度提供父親聲稱 Lee 先生"命令"他出席會議的可信度. Lee 先生視父親為"好爭辯議的", 但他堅稱他做到翻譯的職責, 且總結會議上的談論. 然而, 他不記得父親告知有不理解之事. 他的證詞在這點上也不可信. 除了 Lee 先生聲稱他不記得之外, 父親的態度及三天聽證會時的口譯服務也不一致, 因他常在翻譯完後提問或要求澄清.

56. 因家長於當天的合議庭缺席, 學區在當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將提供的 IEP 寄給家長. IEP 是英文版, 並無中文的書面譯本. IEP 的長度有 30 頁, 記載學生的學術與功能運作表現及目標的最新報告, 其包括學生進入中學轉介所提供的安置與服務. 它還包含 Glasper 小姐為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3 月 IEP 合議庭所作的筆記. 雖然學區在聽證會時聲稱它是一份草稿, 但 “草稿” 一詞並不在本文檔的任何頁面上, 所以此說法不足採信. 父親成立說當他收到 2013 年 6 月 IEP 的郵件時其附帶書面請求請家長同意. 既然父親在這時已認定學區修改了 2011 年的協議書, 他不肯同意其英文版的 IEP. 在他第二次修正要求聽證會時,

父親提出所有 IEP 文檔都應 “翻譯成中文”的要求, 並表示只有當他完全理解其內容後他才會簽署.

2012-2013 學年度的 FAPE

有意義的教育福利

57. 在 2012-2013 學年度六年級時學生繼續在 Odekirk 小姐的特殊溝通障礙日間班. 唯一顯示學生或許在教育上沒有進步的證據是他成績單上持續 "低於基本" 的表現.

58. 然而, 如上述事實調查結果 3 - 21 所記錄, 學區建立學生的進展是以他 IEP 評估報告及年度目標來衡量. Odekirk 小姐深信學生在六年級時有持續良好的進展, 且她為他的成就感到非常驕傲. 從學生四年級時本是學齡前的程度到現在閱讀解碼和流暢性可看見大幅度的增長. 因學生害羞且安靜, 所以 Odekirk 小姐曾向學生保證她不會在課堂上叫到他. 然而在六年級時, 學生主動要求朗讀. 所以他們在輔導時先練習, 而後學生成功的在課堂上朗讀. 學生的行為也有絕大的變化. 他積極參與且在較少情況下用不恰當的評論. 他顯示五六級水準的數學. Odekirk 小姐班上包括學生有七位六年級生. 她努力為他們即將升到七年級的過程作準備, 其中包括帶他們到初中去實地探訪. 她對於如果將學生降級是種懲罰性作法且對學生自尊有害之見解令人信服.

59. 在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3 月的 IEP 合議庭, 因父親堅持談論協議書, 因此團隊並無審查學生的 IEP 及進展. 之後因父親拒絕出席 2013 年 5 月 IEP 合議庭所以學區關注學生在秋季轉移中學之事. 學生即將進入七年級, 而他原先在 2012 年 12 月到期的年度 IEP 卻還未完成. 有關學生的表現程度及目標進度是一年半前的舊資料, 所以無法提供新學校準確的資訊. 此外, 因學年度快要結束, 學區希望能針對學生的需要在 2013 年暑期提供延長的學校服務.

60. 如以上顯示, 家長對 2013 年 6 月 7 日所舉行的 IEP 合議庭並不知情, 所以未出席. 學區的代表 Glasper 小姐, 學生的特殊教育老師 Odekirk 小姐, 和學生的言語治療師 Bailey 小姐出席了會議. 在這次會議中, 學生的 IEP 團隊學區成員發現他仍需要重複指示和感官休息時間, 但他有好的進展. 學生六年級時在閱讀流暢度上有適度的進展, 從原先二年級初的程度進步到二年級中的水準. 他數學的成績在五年級基礎到熟練的範圍. 他對於與同學建立適當的關係仍有

困難, 且需要常被提示來專心做事, 但比去年所需的提示減少. 他仍需要課前輔導, 較多的休息, 和感官休息時間. 在 2011 年 12 月 IEP 提供與學生評估結果一致的合宜教育安置及服務. IEP 提出到 2012-2013 的學年度底學生仍繼續留在

Odekirk 小姐的特殊溝通障礙日間班, 繼續未來一年 15 次, 每次 30 分鐘的言語及會話治療,[8] 及每週一次, 每次 60 分鐘的職能治療, 還有暑假延長學年度之服務. 學區 IEP 團隊成員的共識是提議學生在 2013-2014 學年度升到中學, 因他有此能力. 學區不建議留他在小學. 此合理的建議是基於學生的進展與年齡. Bryant 小姐具有說服力的說詞不僅針對學生的進步, 還有學生的體型和年齡. 在學生出席聽證會作證時, 她特別指出他的外型和行為. 學生個子很高,現在已是 13 歲的青少年.

職能治療服務的交付

61. 父親聲稱學區並未交付學生 從 2013 年 1 月至 6 月的 IEP 職能治療服務, 是基於父親之前有收到每週學生治療的文件, 以及他在未收到交付文件後並未詢問學區任何有關持續交付服務的問題。

62. 如以上顯示, 職能治療師 Mandie Boone 小姐曾在 2011 年 11 月進行學生三年一度的職業治療評估, 回報他表現程度及目標進度, 並進一步建議父親所接受的年度目標和服務. 2011 年 12 月 IEP 提供學生每週一次, 每次 60 分鐘的職能治療服務. 從那時直到 2012 年的 12 月底, 學生坐巴士從學校到治療中心, 結束後返校. 因學生離開學校的監護與管控, 因此提供者在每次療程後提供文檔（一份治療師每次療程需記住的日誌記錄影本）給學區和學生. 父母依據所收到的日誌確保學生有接受治療.

63. 職能治療師 Barbara Cameron 小姐在聽證會作證且提供許多學生療程提供者的日誌影本. Cameron 小姐于 2000 年獲得職能治療的碩士學位, 持有職能治療執照, 是學生一年多來主要的職能治療師. Cameron 小姐透過提供者忠實交付的日誌來建立學生從 2012 年 9 月 13 日到 2013 年 7 月底每週都有接受職能的治療. 她很有說服力的說其日誌在正常過程中都由提供者在療程時或近療程時段送抵學生. 從 2013 年 1 月開始, 提供者開始到學生的學校提供學生職能治療服務. 當服務轉移到校園後, 學生不再需要接送, 因無實體監護上的變動, 所以提供者不需將日誌記錄影本讓學生帶回學校給家長記錄療程. 因此, 它停止提供日誌記錄的影本.

---

[8] 2013 年 6 月 IEP 對學生語言和會話服務相對於之前 IEP 的減縮有正當理由, 因 "縮短年度" 涵蓋在 IEP 內, 但對於如何計算在聽證會上並無解釋. 並無證據顯示學區要實際縮減服務.

法定結論

導言– IDEA[9] 之下的法律體制架構

1. 此聽證會是依據 < 殘疾人士教育法案> (IDEA), 其規條, 及加州法規和以執行為目的之條例. (美國法典第 20 章, 第 1400 節; 聯邦規例法典第 34 章, 第 300.1 節; 教育法規第 56000 節; 加州法規. Regs., 第 5 章, 第 3000 節)[10] IDEA 的主旨是: (1) 確保所有殘疾兒童有 FAPE 提供針對特殊教育和其相關服務滿足其獨特需求和預備其就業與獨立生活，和 (2) 確保殘疾兒童及其家長的權利. (美國法典第 20 章, 第 1400 節(d)(1); 參考教育法規第 56000 節, 分節 (a).)

2. FAPE 的定義是免費提供合資格兒童可用的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 且不向父母或監護人收費, 以達到國家教育標準並符合兒童的 IEP. (美國法典第 20 章, 第 1401 節 (9); 聯邦規例法典第 34 章, 第 300.17 節; 加州法規. Regs., 第 5 章, 第 3001 節, 分節 (p).) "特殊教育" 是專門為了滿足殘疾兒童特殊需要的教導. (美國法典第 20 章, 第 1401 節 (29); 聯邦規例法典第 34 章, 第 300.39 節; 教育法規第 56031 節). "相關的服務"是在交通上和其他協助兒童受益于特殊教育所需的發展, 糾正, 及支援的服務. (美國法典第 20 章, 第 1401 節 (26); 聯邦規例法典第 34 章, 第 300.34 節; 教育法規第 56363 節, 分節 (a). [在加州, 相關的服務也稱為指定的指令和服務.] .) 一般而言, IEP 是為每個有殘疾的孩子在 IDEA 程序之下同父母和學校人員的參與來制定的一份書面聲明, 其中描述兒童獨特的需要與相關的殘疾, 學術和功能目標以滿足這些需要, 及在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和制定計劃的修改以協助孩子實現目標, 在一般教育課程上有進展, 和參與殘疾與非殘疾學生之教育. (美國法典第 20 章, 第 1401 節 (14), 1414(d); 教育法規第 56032 節.)

3. 在 *Hendrick Hudson 中央學區教育委員會 v. Rowley* (1982) 458 U.S. 176, 201 [102 S.Ct. 3034, 73 L.Ed.2d 690] (*Rowley*), 最高法院維持 "[IDEA] 所提供之'基本機會' 的特殊教育及相關的服務是個別設計以提供特殊需要孩童教育的福利"。*Rowley* 明確拒絕 IDEA 被解讀為學區必須讓每位特殊需要兒童有" 最大潛力化的發展"如一般同濟並"提供其合適機會". (*Id.* 在第 200 頁) 相反的, *Rowley* 詮釋當孩童能 "被授與一些在計量下含教育福利"的合理化教育時, IDEA

---

[9] 除非另有說明, 導言中的法律引文納入參考來分析且裁定以下的每個議題.

[10] 除非另有說明, 所有引用的聯邦法規都是 2006年的版本.

必要的 FAPE 已達成. (*Id.* 在第 200 頁, 第 203-204 頁.) 第九巡迴上訴法庭認為, 雖然在 *Rowley* 之後特殊教育法規有些立法上的變更, 但國會並未更改最高法院在此種情況對 FAPE 的清楚定義. (*J.L. v. Mercer Island 學區* (第九巡迴法庭 2010) 592 F.3d 938, 950 [在制定 IDEA 1997 時, 國會被推定有意識於 *Rowley* 的標準, 所以在需要時可明確的更改.].) 雖然有時在第九巡迴案件中被描述為 "教育福利", "一些教育福利" 或 "有意義的教育福利", 這些短語的定義是按 *Rowley* 標準, 且應被用於查明是否有為個別孩童提供 FAPE. (*Id.* 在第 950 頁, fn. 10.)

4. IDEA 提供家長及地方教育機構在程序上關於孩童的識別、 評估、 或教育安置, 或提供給兒童 FAPE 的任何事項的一個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保護. (美國法典第 20 章, 第 1415 節 (b)(6); 聯邦規例法典第 34 章, 第 300.511 節; 教育法規第 56501 節, 56502 節, 56505 節; 加州法規. Regs., 第 5 章, 第 3082 節.) 除非對方同意, 否則要求聽證會的當事人僅限於投訴的議題. (美國法典第 20 章, 第 1415 節 (f)(3)(B); 教育法規第 56505 節, 分節 (i).) 在聽證會時, 要求聽證會的當事人有舉證責任且需呈遞大量物證. (*Schaffer v. Weast* (2005) 546 U.S. 56-62 [126 S.Ct. 528, 163 L.Ed.2d 387]; 請參考美國法典第 20 章, 第 1415 節 (i)(2)(C)(iii) [IDEA 行政聽證會裁決的審查標準是在於大量的物證].)

議題 1: 在 2011-2012 學年度期間, 學區是否因學生未因此服務有益而拒絕提供他免費及合適的公立教育 (FAPE) ?

5. 學生提訴在 2011-2012 學年度中他並未顯示任何學術上的進展, 以此證明學區未能履行其義務提供他所需之教育, 且剝奪他的 FAPE. 學區答辯稱學生在該學年度的學術及功能上都獲得有意義的教育效益.

6. IEP 是根據當時可用的資訊來提供其規劃, 且不是事後的評估. (*Adams v. Oregon 州,* (第九巡迴法庭 1999) 195 F.3d 1141, at 1149.) 第九巡迴法庭已核准的 "快照規則" 銓釋 IEP 是 '類似快照' 而不是 '一回顧展' ." (*Ibid.)* IEP 必須以當時客觀及合理化的規劃來評估. (*Ibid; Christopher S. v. Stanislaus County Off. of Ed.* (第九巡迴法庭 2004) 384 F.3d 1205, 1212; *Pitchford v. Salem-Kaiser 學區 No. 24J* (D.Ore. 2001) 155 F.Supp.2d 1213, 1236.) 若要確定學區是否提供孩童 FAPE, 重點在於學區是否提供合適的安置, 而不在於家長推薦的替代計劃. (*Gregory K. v. Longview 學區* (第九巡迴法庭 1987) 811 F.2d 1307, 1314.)

7. 學區必須每年評估孩童在目標上的進展, 包括確定孩童是否達到預估的進度及其目標是否需修正. (聯邦規例法典第34章, 第 300.324節 (b).)

衡量獲益與進展

8. 在 *Rowley* 之下並不苛求必須建立且顯示孩童獲得一些教育效益的事實. 一個在一般班級的孩童 "若成績及格及可每年升級, 這通常意味著學生的進展令人滿意." (*Walczak v. Florida Union Free 學區* (第二巡迴法庭 1998) 142 F.3d 119, 130.) 在 *Rowley*, 法庭認定一些教育效益已給與學生因她成績及格且可每年升級. (*Rowley, supra*, 458 U.S. 在第 202-203頁.) 然而，法庭警誡它未因任何一測試來建立衡量 IEP 教育效益之充分性. (*Id.* 在第 202, 203 頁 fn. 25.)

9. 學區無需保證孩童在一個月的指導後要有一個月的學術進展. 雖然其他方面未有進展, 但當他在某些方面有進步時孩童就獲益. (See, e.g., *Fort Zumwalt 學區 v. Clynes* (第八巡迴法庭 1997) 119 F.3d 607, 613; *Carlisle 地區學校 v. Scott P*, (第三巡迴法庭1995) 62 F.3d 520, at 530.) 他在四科及格與兩科不及格之下仍可能獲益. (*Cypress-Fairbanks 獨立學區 v. Michael F. by Barry F.* (S.D.Tex. 1995) 931 F.Supp. 474, 481.) 審查的進展無須顯示一位 D 學生因排名上升而進步為 C 學生. 就算在百分比的排名上及同年齡層的分數相比持續維持極度悲觀, 但如能顯示在某些目標上有某些進步還是代表孩童有進展. (*Coale v. Delaware 教育部* (D.Del. 2001) 162 F.Supp.2d 316, 328.)

10. 學生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在2011-2012學年度開始之前的2011 年 12 月 IEP 的合議庭有問題或他的 FAPE被剝奪. 除了學術成績欠佳及他低落的閱讀及寫作能力之外, 學生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2011 年 12 月 IEP 合議庭時學區所提供的安置和服務並未滿足他獨特的需要, 或提供一些有意義的教育效益時有不合理的估計. 學區12 月 2011的 IEP是於綜合性三年一度評估後按著他當時學術程度及行為表現上的最新資料來策劃的.

11. 父親未提出任何資歷來支援他的意見. 他不是一位專業的教育家或評估員, 且似乎不明白學生的障礙與他 IEP 的計劃及服務. 父親對於學生毫無進展的聲稱僅基於父親對學區成績單之成績錯置的依賴, 因其顯示學生的表現低於基本程度, 包括在五年級時僅有二年級的閱讀程度. 但在數學方面, 雖然學生的數學課程被調整過, 但他的表現在四到五年級的程度. 父親對於一個僅有二或三年級閱讀程度的孩童應留在那個年級的堅持是因他對特殊教育運作的誤解. 如是這樣, 有嚴重殘疾的孩童在長成青少年後仍會留在幼稚園裡與其他幼兒一起上課. 這不但不合宜, 且會對其他幼小孩童造成危險. 特殊教育致力於提供適合其

年齡及個人發育適當化的制定計劃, 協助嚴重殘疾學生能與同齡同濟一同成長, 在過渡期經歷與他們能力相稱的成功, 以協助他們進入有生產量的成年.

12. 此外, 父親的說詞未給予學生在 Odekirk 小姐指令和監護下取得重大進展的肯定. 當學生開始在四年級 Odekirk小姐教室上課時, 他是學齡前的閱讀程度. 到五年級中他的閱讀程度已進步到第二年級初的程度, 且之後繼續有緩慢的進步. 父親強調學生的閱讀流利度並未達到五年級程度, 顯示父親強調他自己的失望, 而不是學生的進展. 證據顯示學生的自尊和信心會因降級而受損, 而且在課堂上將他與更年輕及幼小的孩童安置在一起是不合宜. 學生現在是中學七年級生, 因此父親請求將他遣返小學有懲罰性及破壞性的影響.

13. 記錄顯示許多針對學生程度及進展速度的解釋, 其中大部分被記錄於學區在 2011 年完成的三年一度評估報告. 雖然學生的認知能力主要在平均和低平均範圍之內, 但他有嚴重的聽覺處理障礙, 使他處理口頭語言和資訊的能力受損, 也嚴重的削弱了他閱讀和文字表達的能力. 此外, 學生的自閉症也負面地削弱他成功學習的能力, 這包括他的感官障礙和社會務實溝通的困難度. 因此, 父親聲稱學生閱讀的延誤是學區的錯, 學區可以也應該將學生降級來補救此障礙, 輔導他直到他能趕上同年齡進度之抱怨是毫無根據的.

14. 學生並未盡到舉證責任來證明學區在 2011-2012 學年度有剝奪他有意義的教育效益.

議題 2(a): 在 2012-2013 學年度期間, 學區是否在程序上因未排定雙方同意可出席 IEP 合議庭的日期和時間而剝奪學生家長有意義的參與及在過程中作出決定的機會因而在程序上剝奪學生 FAPE?

15. 學生提訴他在 2012-2013 學年度 Odekirk 小姐的特殊溝通障礙日間班為六年級生時, 學區並未跟家長排定雙方皆同意可出席 IEP 合議庭的日期和時間. 學區答辯如家長對於排定的任何一 IEP 團隊會議時間有困難, 他們隨時預備與父母合作改期. 但除有一次學區配合改期之外, 他們並未接獲這樣的訊息.

程序上的違規

16. 針對學區是否提供孩童 FAPE 的法定分析有兩部分: 學區是否遵守 IDEA 規定的程序, 以及學區透過這些程序所規劃的 IEP 在實質上是否適當. (*Rowley*，在 206-07). 程序上的缺失並不自動建立剝奪 FAPE 的裁斷. 違反程序並不代表剝奪 FAPE, 除非 (a) 阻礙孩童獲得 FAPE 的權益；(b) 有極大的阻礙父母參與決定提供 FAPE 決策過程的機會；或 (c) 剝奪其教育福利. (美國法典第 20 章, 第 1415 節 (f)(3)(E)(i) & (ii); 教育法規第 56505 節, 分節 (j); *W.G. v. Target Range 學區理事會 No. 23* (第九巡迴法庭 1992) 960 F.2d 1479, 1483-1484.)

家長的參與

17. 家長是 IEP 團隊重要且必要的成員. (美國法典第20章, 第 1414節 (d)(1)(B)(i) ; 聯邦規例法典第35章, 第 300.344節 (a)(1); 教育法規第56341節, 分節(b)(1).) IEP團隊必須在孩童教育過程中考慮到家長對孩童教育加強的關注. (美國法典第20章, 第 1414節 (c)(1)(B) [在評估時], (d)(3)(A)(i) [在規劃 IEP 時], (d)(4)(A)(ii)(III) [在調整 IEP 時]; 教育法規第56341.1節, 分節 (a)(1) [在規劃 IEP 時], (d)(3) [在調整 IEP 時], & (e) [參與 IEP 的權利].) 要求家長參與 IEP 過程的規定可確保兒童的最佳權益, 且承認家長因在多種情況下觀察孩童, 而對孩童之需要有獨特的見解. (*Amanda J. ex rel. Annette J. v. Clark County 學區* (第九巡迴法庭 2001) 267 F.3d 877, 891.)

18. 加州法律明規學區必須提早在 IEP 會前將開會通知送抵家長, 以確保家長有機會出席. (教育法規第56341.5節, 分節 (b).) 法律也明規學區必須在雙方皆同意的時間與地點下排定 IEP合議庭 (教育法規第56341.5節, 分節 (c).) 如學區無法說服家長出席, 則學區可在家長缺席下進行 IEP 合議庭. (教育法規第56341.5節, 分節 (h).) 然而, 如果學區在家長缺席下舉行會議, 它必需 "保有其試圖排定雙方皆同意的時間與地點的記錄", 如致電或嘗試致電的詳細記錄, 或寄件給家長的影本. (聯邦規例法典第34章, 第 300.322節 (d); 教育法規第56341.5節, 分節 (h); 請參考 *Shapiro v. Paradise Valley 聯合學區*, No. 69 (第九巡迴法庭 2003) 317 F.3d 1072, 1077-1078.)

IEP 程序上家長的配合

19. 最高法院已註釋, 在 IEP 的過程中, IDEA 假設家長與學區將會共同合作. (*Shaffer v. Weast, supra,* 546 U.S. at 53 [註解其 "[IDEA] 的主軸 ... 是建立於家長與學區合作的過程"]; 請參考, *Patricia P. v. Oak Park 教育管理委員會* (第七巡迴法庭 2000) 203 F.3d 462, 468 [當家長不配合而使他們的孩童無法接受合理的評估時, 他們放棄私立安排補助的權利]; *Clyde K. v. Puyallup 學區, No. 3* (第九巡迴法庭. 1994) 35 F.3d 1396, 1400, fn. 5 [否決家長律師代表 "我的方式或你可

走人" 的態度].) 當家長拒絕配合學區努力制訂的 IEP時, 家長沒有接受救濟的權利. (參考, e.g., *Loren F. v. Atlanta Indep. Sch. Sys*. (第十一巡迴法庭2003) 349 F.3d 1309, 1312; *M.M. v. Greenville Cty 學區*. (第四巡迴法庭2002) 303 F.3d 523, 535; *M.S. v. Mullica Tp. 教育管理委員會* (D.N.J. 2007) 485 F.Supp.2d 555, 568 [因父母不願合作來完成 IEP而拒絕給予補助]; *E.P. v. San Ramon Valley 聯合學區* (N.D.Cal., , 2007年 6月 21日, 案件號 C05-01390) 2007 WL 1795747, 第 10-11頁 [nonpub. opn.].) 當父母不配合而阻撓程序時，法院通常認定此違規不足以剝奪孩童的 FAPE. (請參考 *C.G. v. Five Town Community 學區* (第一巡迴法庭2008) 513 F.3d 279.)

20. 證據確立當父親無法出席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的 IEP 合議庭時, 他提供兩個不同日期要求更改到其一日期, 所以後來學區將 IEP 合議庭改到 2013 年的 1 月 23 日. 父親這一要求 2013 年 1 月 IEP 合議庭改期之事實證明家長知獲他們可以與學區要求改期, 而且確實也有這樣做. 這一證據使父親以下的聲稱無效: 家長不知道他們可以要求將學生其他的 IEP 合議庭改期, 或不知道在英文版的 IEP 合議庭通知上提供家長可溝通要求改期的措施.

21. 父親並未舉證他在原訂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或 2013 年 3 月 1 日的 IEP 合議庭有善意的排程衝突. 父親出席那些 IEP 合議庭因他透過通知瞭解會議的排程, 因母親口頭上與學生老師的溝通, 和/或因口譯員在學區要求下致電給家長. 至於定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的 IEP 合議庭, 父親拒絕出席, 且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排程衝突, 或嘗試協調改期.

22. 然而對於 2013 年 6 月 7 日 的 IEP 合議庭排程, 學生達到舉證責任來建立學區在 2013 年 6 月 6 日的排程通知內並未事先提供家長合理的告知以確保出席或協調改期. 除了學區用一貫的方式將此通知郵寄給家長外, 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該通知有送達. 所以, 即使假設用一天交付的郵件服務寄給父母, 也沒有任何證明他們會在會議排定時間之前及時收到他們日常的郵件. 法令對學區有權在家長缺席下舉行 IEP 合議庭的規條十分明確, 只要學區有案可稽, 證明曾善意嘗試與家長協調時間. 針對這次會議的排定及進行, 學區並沒有遵行法規, 因為他們並沒有對此次會議作類似的嘗試.

23. 基於上述情況, 對訂於 2013 年 6 月的 IEP 合議庭, 學區未能及時通知家長使他們知道且計劃出庭或協議改期, 因此學區違反程序.

24. 學區答辯基於父親在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3 月 IEP 合議庭時拒絕合作, 拒絕出席 2013 年 5 月 的 IEP, 還有他蓄意在學生進入中學前不參加其

他任何的 IEP 合議庭,因此它未在事前嘗試及時通知家長此會議及提供一合理機會改期的失誤應被赦免.

25. 如以上法律結論第 18 點所記載,學區有權在家長缺席下舉行會議,如果他們持有試圖合理來排定雙方皆同意的時間與地點的記錄. 在此,學區通知四個事先排定的 IEP 合議庭,因老師受傷不得不取消一次的會議,在兩次會議中因父親缺乏合作受到攔阻,且他拒絕參加第四次或任何其他 IEP 合議庭直到學生轉入中學. 按法規,在秋季開學時學區的 IEP 必需到位. 學生的 IEP 在 2012 年 12 月時已到期,所以學區無法將他目標和進展情況的最新資料提供給中學. 學區於 2013 年 5 月 6 日的 IEP 調度通知上有給與家長足夠的時間來計畫 5 月的出席,或協調另一雙方同意的日期或時間. 但當 Lee 先生報告父親不肯來之後,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學區有再次試圖與家長對話. 學區決定在 2013 年 6 月召開另一次的 IEP 合議庭是合理的. 然而,他們對於家長似乎放棄被合理通知會議排定權利的假設不符合法規.

26. 關於 2013 年 6 月的 IEP 合議庭,學區應當給予家長充分通知且應進一步的嘗試溝通其會議之重要性. 因此,學區違反程式上的規定. 學生並未建立此違規導致他 FAPE 權利受阻或被剝奪. 他 2011 年 12 月的 IEP 仍有實行.

27. 然而對家長而言,這種違規阻礙了他們參加 2013 年 6 月 IEP 團隊會議的機會,或協調改另一日期或時間,因會議在並未及時通知他們或嘗試與他們溝通的情況之下舉行. 因此,學區大大的阻礙了家長參與學生 IEP 的決策過程,學生的 FAPE 被剝奪. 正如下面法律結論第 30, 32 ,和 33 點記載,從 2012 年 12 月開始父親重複阻攔 IEP 的程序,例如於所召開的 IEP 合議庭拒絕配合其會議事項,拒絕停止抱怨以審查學生進度或更新他的 IEP, 拒絕出席 2013 年 5 月會議,及拒絕出席任何其他 IEP 合議庭直到 2013 年的秋天. 在這些情況下,父親的行動阻止學區及時履行對學生的法律義務. 然而,這並不代表學區可以免去法律對他們詳細記錄嘗試排定 2013 年 6 月 IEP 的合議庭的要求,或允許他們不做任何的嘗試。 既然學區並沒有有效地在家長缺席之下舉行 IEP 合議庭,在 2013 年 6 月 7 日會議中所規劃的 IEP 失效。

議題 2(b): 在 2012-2013 學年度期間,學區是否在程序上取消或結束 IEP 合議庭而剝奪學生家長有意義的參與及在過程中作出決定的機會因而在程序上剝奪學生 FAPE?

28. 學生提訴學區在學生六年級時單方面的取消了 IEP 合議庭. 這樣做不但不合理,且其剝奪了他的 FAPE. 學區聲稱當一位必要的團隊成員缺席時,如

家長拒絕參與及家長拒絕合作且妨礙會議進行時, 它可以合理的中止或取消這些 IEP 合議庭.

IEP 團隊必要的成員

29. IDEA 以及加州教育法要求某些人在每個 IEP 合議庭出席. 特別是 IEP 的 團隊必須包括: (a) 有殘疾兒童之父母; (b) 不少於一名的孩童正規教育教師, 如果孩子是或可能在與正規的教育環境; (c) 不少於一名的特殊教育教師, 或在適當情況下少於一位孩童的特殊教育提供者; (d) 一位知識淵博的學區代表, 有合格的資歷來提供或監督特殊教育提供之服務, 並瞭解通識教育課程 ; (e) 一位可用教育推斷來詮釋評估結果之人員, 這人可以是以上所描述的團隊成員之一; (f) 由家長或學區斟酌其他有知識或針對孩童的專家, 包括合適的相關服務人員 ; 和 (g) 在適當的情況下, 殘疾的孩童. (美國法典第 20 章, 第 1414 節 (d)(1)(B); 教育法規第 56341 節, 分節 (b).)

30. 如事實調查結果顯現, 學區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因父親的要求（他拒絕配合談論學生的年度計劃審查, 表現程度, 和進展的速度, 直到特殊教育主任 Bryant 小姐出席了會議）, 學區終止且繼續學生的年度 IEP 合議庭. 學區配合父親且尊敬他的要求, 所以沒有繼續進行會議. 因此, 學生不能因此會議之延續而建立程序上的違規.

31. 2013 年 1 月 IEP 合議庭時, 因學生的特殊教育老師及個案管理者跌倒肋骨折斷, 需要醫療, 因此, 學區取消 2013 年 1 月 IEP 的合議庭是合理的. 法律規定不是隨便一位特殊教育教師都能出席 IEP 合議庭, 而是教導孩童的*那位*特殊教育老師. 所以, 學區如果在 Odekirk 小姐缺席且無法提供寶貴的意見下繼續舉行會議, 學區就違反了法規. 她從學生四年級時就開始教他, 因此深入瞭解他的長處, 障礙, 需求, 和敏感度. 雖然有程序讓家長提供書面同意, 允許必要的團隊成員缺席, 但法規並無要求學區提供家長此選項. 鑒於 Odekirk 小姐的經驗, 知識, 和核心角色, 此舉不符常理. 此舉沒有違反程序法規.

32. 2013 年 3 月 1 日的 IEP 合議庭按計劃舉行. 學區團隊成員試圖切入有關學生的表現, 進展, 和逾期 IEP 之主題, 但父親不允許進行此主題因他在爭執中抱怨. 因父親不願配合, 所以 Bryant 小姐單方面終止了會議. 因此 在技術上學生斷言會議被 "取消" 是不正確的. 既然父親提到學區在 2012 年 12 月的 IEP 合議庭違反了 2011 年的協議書, 他並未提供任何理由解釋他為何等到 2013 年

的 3 月 1 日, 當他原可在 1 月或 2 月就與 Bryant 小姐溝通. 父親爭執的中心點是他堅信學生在學術上並沒有預備好進入中學. 與其遵行學區的要求來配合會議的進行以聽取教導學生的教學人員所收集的資料, 父親阻撓會議, 且以對抗及具侵略性的行為持續指責. 在這些情況過了一個多小時後, 學區終止會議是合理的. 在那時, 學生法律所規定的年度 IEP 已逾期了三個月. 然而, 父親不允許 IEP 團隊有進行進行有果效的會議. 既然父親不合作的舉止已阻礙 IEP 的過程, 學生放棄因會議終止導致他 FAPE 被剝奪的聲訴權.

33. 對於學區取消 2013 年 5 月 24 日的 IEP 合議庭之事, 學區有繼續記錄嘗試與家長溝通鼓勵其出席會議或改期進行的選擇. 如果他們當時有這樣做, 他們可以在家長缺席下合法的舉行會議. 不過, 學區取消會議是因為父親拒絕出席. 在此情況下, 學生放棄因取消會議導致他 FAPE 被剝奪的聲訴權.

議題 3: 從 2011 年 9 月 7 日開始, 學區是否欺騙或誤導家長有關 2011 年 9 月協議書內學生年級程度的內容而剝奪學生的 FAPE?

34. 學生提訴學區說謊或更改 2011 年協議書的內容, 爾後歪曲其協議牽涉到學生年級程度之實際內容. 學區答辯學生的聲稱不是事實.

35. 解決有關特殊教育協議程序之執行的正當途徑是透過加州教育署的行政申訴. OAH 並無審理此類案件的管轄權. (*Wyner v. Manhattan Beach 聯合學區* (第九巡迴法庭 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在 *Pedraza v. Alameda 聯合學區* (N.D.Cal., 2007年3月27日, No. 05-04977) 2007 WL 949603, 第 6-7頁,) 北加州美國地區法院認定OAH有裁定因違反和解協定而導致FAPE 被剝奪 (而不是 "僅違反" 協定) 的司法管轄權.

36. 沒有證據支持學生的訴訟. 證據明確的支持學區已與父親妥協來和解他 2011 年 9 月的案件, 因為學區同意立即評估學生且使用最新的資料來審查報告是否支持父親將學生降級的要求. 沒有證據證明 Bryant 小姐或學區說謊或誤導家長有關 2011 年 9 月協議書之內容.

37. 顯然父親不記得和解協定的內容. 在協議當天他只被提供一份英文版的協議書. 父親並未解釋他為何沒有在 2011 年 12 月的 IEP 合議庭在記憶猶新時提出此要求. 當時在口譯員的協助下他理解學生在學年度剩餘的時間裡

會留在 Odekirk 小姐的班上, 所以父親同意 IEP. 因此, 學生並未在此事上建立學區剝奪他的 FAPE.

議題2(c): 在 2012-2013 學年度期間, 學區是否在程序上因未並為家長在 IEP 合議庭提供有效的翻譯服務因而在程序上剝奪學生 FAPE?

38. 學生提訴在他六年級時學區剝奪家長 IEP 合議庭相關的有效口譯及筆譯的服務. 學區辯稱它遵守提供口譯與筆譯服務的法規, 因它總為父母在學生 IEP 合議庭時提供口譯員. 學區宣稱除非家長要求, 法律並未要它提供中文譯本, 而家長父母並未提出要求.

知情同意和翻譯

39. 當地教育機構 "應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其家長或監護人瞭解會議的程序與事項, 包括為母語不是英語的家長或監護人安排口譯員. (教育法規第56341.5節, 分節 (i); 也請參考聯邦規例法典第34章, 第 300.322節 (e).) 當地教育機構也必須提供"父母或監護人一份免費的個別化教育制定計劃." (教育法規第56341.5節, 分節 (j); 也請參考聯邦規例法典第34章, 第 300.322節 (f).) 加州已釐清此義務確保父母或監護人瞭解 IEP 及延續有關 的 IEP的文檔, 且必須在家長的要求下提供一份他/ 她母語的譯本 (加州法規 Regs., 第5章, 第 3040節, 分節 (b).)

40. "知情同意" 的定義是*以家長的母語*通知家長所有相關的資料或活動後所取得的同意. (教育法規第56021.1節, 分節 (a),添加重點強調.)

正式的書面提議

41. 在 IEP 合議庭中制定的 IEP 必須包含一個正式的書面提議. IEP 提議必須充分釐清家長能明理解並基於它而作出明智的決定. (*Union 學區 v. Smith*, (第九巡迴法庭 1993) 15 F.3d 1519, 1526 (*Union).*) 在 *Union* 中, 第九巡迴法庭指出, 有關於 IEP 的正式要求不僅僅是技術上的要求, 因此應該嚴格執行. 要求一致性的正式書面提議能明確記錄且排除有關何時提供安置、 如何提供安置，以及額外援助以補充安置的爭議. 它還協助父母就任何有關孩童的教育安置事宜提出申訴. (同上, 第 1526頁). 當家長在充分參與 IEP 的過程中知曉學區的提議時, 未提供正式的FAPE 書面提議被認定是無害的失誤. (*J.W. v. Fresno 聯合學區* (第九巡迴法庭 2010) 626 F.3d 431, 460-461 (*Fresno*).)

42. 證據確立學區在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3 月的 IEP 合議庭提供口譯員. 父親透過口譯員的協助參與 IEP合議庭. 然而學區在 2013年 6月長達30頁的 IEP 僅提供家長英文的版本.

43. 父親在IEP 合議庭遵循一些或一切談論的語文能力並不確保他對所有的事情都明瞭, 特別是往後能夠準確的記得冗長複雜文檔的重要細節. 如未透過中文譯本, 他有足夠的英文能力來瞭解學區2013 年 6 月提議的證據並未建立.

44. 學區對任何一家長都應理解父母權益書的觀點令人難以信服. 雖然該表單告知家長他們有事先收到以他們母語撰寫的 "事前書面聲明" 的權利, 它並未提到這包括 IEP 的文檔. 事前書面聲明是個法律術語. 學區聲稱每個 IEP 就是建構的事前書面聲明是不正確的. IEP 的內容在教育法規第56345節的管理之下, 而事前書面聲明的內容在教育法規第56500.4管理之下. 他們有些不同, 但不是所有的 IEP 都含括足夠的資訊成為合格的事前書面聲明. 例如, 第 56500.4 條要求提出為何公共機構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解釋. 2013 年 6 月的 IEP 並未使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來解釋為何父親要學生留在小學的要求被拒絕. 唯有熟讀進展和評估資料的專家(以他或她的母語) 能在所有的字裡行間裡解讀細節與原因. 此外, 既然家長有權收到以他們母語撰寫的事前書面聲明, 學區說他們必須要 "問" 的宣稱是錯誤的. 其合乎邏輯的推理, 是除非他們或他們的家長"要求/問" 其權利被實行, 擁有 FAPE 權利的殘疾孩童學生將永遠不會獲得 FAPE.

45. 縱使上文引述的加州法規規定學區在家長的要求下提供其母語的 IEP 譯本, 但這只是監管的底線. 該法規不能覆蓋知情同意的法定要求. 只有在家長以他或她的母語獲悉所有的相關資訊之下, 才能達成知情同意. 如果家長的母語非英語，而學區僅在會議上提供口譯員以確保其有意義的參與, 法規要求翻譯文字檔之目的就變得毫無意義. 家長並不被要求嘗試記住所有在 IEP 合議庭中的討論或決定, 並且有自己解讀和審查文檔的權利. 顯然因為只有提供英文版的緣故, 所以父親不記得或理解學生 2011 年 12 月的 IEP, 學區的評估結果, 2011 年的協議書, 或 2013 年 6 月 的 IEP.

46. 父母有權收到有關安置及學區提出為學生提供服務的書面提議. 書面提議其一的目的是協助家長就任何有關孩童的教育安置事宜提出申訴. 此

外, 正式的書面提議可建立明確的記錄, 且排除有關於為何及何種安置與提供服務的爭議. 如未及時提供家長他們母語撰寫的書面提議, 這些目的就無法達成. 如果家長無法讀解書面提議, *Union* 的要求就毫無意義 .

47. 因此，學區因未能提供家長他們母語的 2014 年 6 月 IEP 而剝奪了父母有意義地參與決策過程的權利, 導致 FAPE 被剝奪.

議題 3(a): 在 2012-2013 學年度期間, 學區剝奪學生 FAPE 因為他並未得到有意義的教育協助*?*

48. 學生申訴在六年級時學區剝奪他的 FAPE, 因他並未得到有意義的教育協助. 學區否認此種說法.

49. 如法律結論第 6 點所提到, 學區並未在學生五年級時拒絕提供有意義的教育效益而剝奪他的 FAPE. 學生在六年級時繼續留在 Odekirk 小姐的班上, 且在六年級時在他障礙與殘疾上有持續的學術與功能性進展. 學生在 Odekirk 小姐有力的指導下不但在學術技能上有實際的成長, 他的自尊、 自信、 和社會行為也有進展. 沒有證據證明學區剝奪他的 FAPE.

議題 3(b): 在 2012-2013 學年度期間, 學區剝奪學生 FAPE 因從 2013 年 1 月到 6 月學區並未提供職能服務治療?

50. 學生提訴學區剝奪他的 FAPE, 因它未能從 2013 年的 1 月至 6 月為他提供任何職能治療. 學生的立場僅基於學區未能持續提供學生或家長治療供給的文檔.

未能執行 的 IEP

51. 如學區未能執行所有 IEP 的規劃並不屬違法, 除非學區顯示 "...於實質上未能執行孩童的 IEP. 於實質上未能執行 IEP 的情況是當提供殘疾孩童的服務大大低於 IEP 必需提供的服務". (*Van Duyn v. Baker 學區 5J* (第九巡迴法庭 2007) 502 F.3d 811, 815 (*Van Duyn*).) 在提供服務上有一點的落差並不代表實質上的失敗（*Sarah Z. v. Menlo Park City 學區* (N.D.Cal., 2007 年 5 月 30 日, No. C 06-4098 PJH) 2007 WL 1574569, 第 7 頁). 沒有法定要求學區必須完美的遵行 IEP , 因此極小的執行失敗並不被視為剝奪 FAPE. (*Van Duyn, supra,* 502 F.3d 811, 820-822.)

52. 當家長不再持續收到每週學生的職能療法文檔 (職能治療師為每次療程的的日誌), 父親假設學區已停止提供治療, 但卻沒有聯絡提供者或學區來確定發生了何事.

53. 日誌呈現在聽證會上, 此證據確立即使提供者已搬到校園服務並停止提供學區和學生日誌的副本, 但他們一直到 2013 年的 7 月都持續且忠實地提供服務. 學區不是沒有提供學生職能治療的服務, 因此並未剝奪其 FAPE.

補 救 方 案

1. 針對本案 2013 年 6 月 7 日 IEP 合議庭的議題 2(a) 及 2(c), 學生勝訴. 其補救方式為學生要求學區在命令下於學生 IEP 合議庭中為家長提供有效的口譯與筆譯之翻譯服務.

2. 行政法官有很大的空間為所剝奪 FAPE 的施行公平合適的補救措施. (*School Comm. of Burlington v. 教育部, supra,* 471 U.S. 在第 359 頁, 第 370 頁 ; *學生 W 家長. v. Puyallup 學區, No. 3* (第九巡迴法庭 1994) 31 F.3d 1489, 1496.)

3. 由於父親明顯的缺乏理解學區所給予英語文件的能力, 因此只要學生繼續在學區就讀, 學區必須被命令為家長提供及時的中文翻譯文檔.

命 令

1. 從 2013-2014 學年度開始[11], 學區必須在所有學生 IEP 的合議庭中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有效的口譯服務, 以及提供任何及時的 IEP 合議庭通知, IEP, 評估報告, 進度報告, 及所有學區和/或 特殊教育地方計劃區 (SELPA) 的事先書面聲明的中文翻譯文檔.

2 學區 2013 年 6 月 7 日 的 IEP 提議作廢.

3. 所有其他學生要求之補救方式被拒絕.

勝 訴 的 一 方

教育法規第 56507 節, 分節 (d) 要求聽證會的裁決在程度上表明每一聽審議題那方勝訴. 學生在議題 2 (a) 和 2 (c) 勝訴. 此案學區在所有其他的議題上獲勝.

---

[11] 因為此案的緣故, OAH 已命令學區提供學區展示 3 和 5, 及職能治療的日誌記錄展示 2 的中文譯本.

上 訴 權 通 知

雙方在此被告知他們有將此案裁決上訴到州法院管轄權的權利. 必須在收到此裁決書的 90 天內提出上訴. 其中一方也可向美國地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教育法規第 56505 節, 分節 (k).)

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

_____ /s/_____
DEIDRE L. JOHNSON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局